

项目编号
NJUAE200794-04D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全本公示)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件汽车消音器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泰州市凯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9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 —— 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件汽车消音器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	泰州市凯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紫程	联系人	张紫程		
通讯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河北庄众生管业				
联系电话	13903120029	邮政编码	072550		
建设地点	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4 座东侧				
立项审批部门	泰州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泰高行审备〔2020〕221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依托园区现有		
总投资 (万元)	49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2%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投产日期	2020 年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本报告第二页“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情况表”。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67.2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280 万	燃气（吨/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共 373.76t/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盘头中沟，最终进入长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1、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制消线	机器人工作站	MA1440	1	新增
2		纵缝咬口机	ZYJ2020	1	
3		翻边机	FBJ2020	1	
4		装芯机	ZXJ2020	1	
5		端盖封盖机	FGJ2020	1	
6		气动冲床	JF21-80	2	
7		开式冲床	JB23/25T	2	
8		氩弧焊机	WSM-315HD	1	
9		卡锁机	GSK70X70	1	
10		气密试验台	QMSY2020	2	
11	公用工程	空气压缩机	EAS30J/12.5	2	
12		气瓶	QY1910A01107	1	
13		冷干机	ED-50F	1	
14		动力配电柜	/	3	
15		氩弧焊机	WSM-400HD	1	
16		电焊机	BX1-500-2	1	

2、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

表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消耗情况表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 (t/a)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贮存位置	来源
1	制消线	消音器	4 系不锈钢管	220	捆装	10	原材料库	外购
2			孔管	560	捆装	20		外购
3			冲压件 (端盖)	100	箱装	5		外购
4			2D 不锈钢板	380	箱装	20		外购
5			卷筒	200	捆装	10		外购
6			玻璃纤维管	8	箱装	0.5	辅料库	外购
7			氩气	2	瓶装	0.1		外购
8			焊丝	5	箱装	0.5		外购

表 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氩气	无色无味的惰性气体，在常温下与其他物质均不起化学反应，在高温下也不溶于液态金属中，熔点: -189.2℃；沸点: -185.9℃；相对密度 (水=1): 1.40 (-186℃)，相对密度 (空气=1): 1.66	/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一、项目由来

泰州市凯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亿），于2020年8月成立，位于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内，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及汽车零配件零售。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租用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4座东侧厂房建设年产8万件汽车消音器包生产线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9月7日在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泰高行审备[2020]221号），项目代码为2020-321203-36-03-55679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受泰州市凯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进行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有关规定，编制完成《泰州市凯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件汽车消音器包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8万件汽车消音器包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泰州市凯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4座，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500m²；

投资总额：1000万元人民币；

职工人数：职工16人；

工作制度：1班制，每班12小时，年工作292天，全年工作时间3504小时。

三、主体工程及生产方案

本次新建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见表4、5。

表4 本项目产品方案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数量（个/年）	产品去向	年运行时数
制消线	消音器（包）	8万	外售	3504

表5 本项目主体工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生产线	备注
1	生产车间	1944	制消线、成品库、原材料库、辅料库、一般固	一层，长54m，宽36m

			废库	
2	办公区	556	/	二层，东北角

四、公用及辅助工程

(1) 给水

建设项目自来水用量为 467.2t/a。自来水来自市政管网。

(2)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73.76t/a，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后的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盘头中沟，最终进入长江。

(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量 280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4) 绿化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绿化。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6。

表 6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项目	能力/数量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使用量 467.2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方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73.76t/a。	经园区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压缩空气	两台空气压缩机，单台排气量 3m ³ /min。	/
	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 280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
贮运工程	原材料库	占地 100m ² ，储存外购钢板、钢管等	位于一楼车间，储存原料
	辅料库	占地 100m ² ，储存外购冲压件、焊丝等	位于一楼车间，储存辅料
	成品库	占地 200m ²	位于一楼车间，储存消声器（包）成品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房密闭，安装焊烟净化器	/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373.76t/a	依托园区现有
	噪声	降噪、减震等措施	/
	一般固废库	设置 30m ² 的一般固废库一座	位于一楼车间，储存边角料及焊接粉尘
	绿化	依托园区现有	依托园区现有

五、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泰州市凯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4 座东侧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500m²，主要建设消声器（包）生产线，仓库及办公区域，本项目的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 3。

项目所在园区北侧、东侧为农田，西侧为空地，南侧为泰州港核心港区社区工业园，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六、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取得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泰高行审备 [2020]221 号），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属于允许类。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版）》不在全市禁止和限制、淘汰类行业项目内。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在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行业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及国家产业政策。

七、与规划的相符性

（1）与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规划环评（2019-2035）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科技孵化产业园内的智能制造产业园，根据《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规划环评（2019-2035）》，科技孵化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建材、机械、电子、轻工、新材料（非化工类）、装备制造、军民融合产业等产业为主。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规划。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根据《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规划环评（2019-2035）》规划，本项目所在

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八、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1300m的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不设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共计3.05km²，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为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19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省以上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比例为91.7%；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由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3、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不新增土地，自来水、电用量较少，所利用的水、土地等资源均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的能力以内；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科技孵化产业园内的智能制造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建材、机械、电子、轻工、新材料（非化工类）、装备制造、军民融合产业等产业为主。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不在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规划环评（2019-2035）》中所列要求。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与三线一单”具有相符性。

九、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三）优化产业布局。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目录中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属于允许类项目。

文件要求：（六）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密闭焊接房产生的粉尘废气经焊烟净化器（袋式除尘）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进入环境空气中；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中主要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统一收集后存放在一楼车间的一般固废库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焊渣、不合格品外售处置。本项目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文件要求。

十、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

文件要求：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租用智能制造产业园现有厂房，位于合规园区内，且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符合国家、江苏省、泰州市及永安洲镇产业结构规划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十一、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

[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南侧 1300m 的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不设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共计 3.05km²,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为准。

本项目与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地理位置关系图见图 4 及表 7,由图表可见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会导致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表 7 生态红线区基本情况

序号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1	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毗邻长江,南起锦江路,北至龙窝湖路,西邻滨江路	1.3
2	长江(高港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整个高港区境内的长江水体,不包括滨江开发区对应的长江水面和泰州市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南界到同心路之间自岸线向水面 500 米的水体部分	3.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基本情况介绍

高港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位于核心港区,总投资达 10.44 亿元,由泰州鑫玛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248592.47 平方米,其中单层专用生产厂房 1 幢,多层高标准厂房 10 幢、9 层的人才楼 1 幢、22 层的科研服务楼 1 幢。本项目租用智能制造产业园多层高标准厂房 4 座东侧厂房。

2、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污染防治措施

①废气

园区已预留排气筒布设条件,屋顶亦预留废气处理设施建设条件,企业入住后可根据项目情况具体设置其污染防治措施。

②废水

园区北侧建设有地埋式化粪池,经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理尾水中主要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

③噪声

大楼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在选用精度高、噪声小的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的基础上，在有固定位置的机械设备底部进行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避免设备振动而引起的噪声值增加。

④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首先由园区的物业管理部门通过分类收集设施（厂内的垃圾分类存放装置）进行收集、分类、回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各入驻企业产生的危险固废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由各入驻企业按照相应要求自行在实验室内建设。因此，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3、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进展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问题。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目前暂无企业入驻。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形、地貌和地质

泰州市地处江苏省中部，长江下游北岸，位于东经 119° 38′ ~ 120° 33′ 、北纬 31° 56′ ~ 33° 13′ 之间。东邻南通，南跨长江与无锡、镇江等市相望，西与扬州毗邻，北接盐城，总面积 5797km²。泰州市于 1996 年 7 月设立地级市，现辖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和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三个县级市。

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4 座，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泰州市区境内地势平坦，属于苏北平原，地面标高（青岛零点）3-3.5 米，地势西南部较高、东北部较低。境内水域较广，水陆比为 1:3.68。本地区属长江中下游平原，为第四纪沉积物覆盖，沉积物属海积总积、近代湖泊沉积物，厚度一般为 200-250 米，岩相变化较为明显。土壤主要为粘土、亚粘土及轻亚粘土，地耐力一般为 1.2 千克/平方厘米，历史上有震害记载，建筑物设防烈度为 7 度。区内无影响项目建设的采空区、崩塌、滑坡、泥石流、冻土等特殊地形、地貌。

二、气候和气象特征

泰州市地处中纬度地区，气候变化显著，四季分明，冬夏季较长，春秋季较短，属季风影响下的副热带湿润气候。风向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常年主导风向为 SE。本地区地处中纬度，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夏季炎热多雨，冬季寒冷少雨，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日照充足、无霜期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气象站为泰州市气象站，该站成立于 1953 年。两地之间无较大的地形变化和气候差异，该气象台气象特征可代表本地区，其主要气象气候特征见表 8。

表 8 主要气候特征表

序号	项目	数值及单位	序号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4.9℃
		极端最高温度	40.7℃
		极端最低温度	-14.0℃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3.5m/s
		最大风速	28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0hPa
4	空气湿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5	降雨量	年平均降雨量	1039.8mm
		年最大降雨量	1694mm

		年最小降雨量	395.6mm
6	无霜期	年平均无霜期	220d
7	冻土	最大冻土深度	120mm
8	风向和频率	全年主导风向	SE
		冬季主导风向	NW
		夏季主导风向	SE

三、水文、水系

长江泰州段西起泰州新扬湾港，东至靖江的长江农场，全长 97.36 公里，沿江经过泰州港、过船港、泰兴经济开发区码头、七圩港、夹港、八圩港、九圩港、新港等较大码头，江面最宽处达 7 公里，最窄处只有 1.5 公里。江潮每月涨落各两次，农历十一、二十五为换潮日，潮水位全月最高。本长江段呈 NNW-SSE 走向，岸段顺直微凸。本江段距入海口约 200km，距上游感潮界点大通水文站约 360km，河川迳流受潮汐影响，每日有 2 个高潮 2 个低潮，平均涨潮历时 3 小时 50 分，落潮历时 8 小时 35 分。据大通水文站资料，长江多年平均流量 29600m³/s，10 年一遇最枯流量 7419 m³/s，历年最大流量 92600 m³/s，历年最小流量 4620 m³/s。多年平均年内分配情况为：7-9 月为流量最大的月份，三个月的迳流占全年的 40%，12-2 月是流量最小的月分，三个月的迳流量占全年的 10%。一般认为长江下游的洪水期潮流界为江阴，非洪水季节潮流界上移。建设项目位于江阴上游 50 公里，潮汐作用比较明显，非洪水季节可能存在回流。

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呈南北长条形，分属不同沉积单元。因此在沉积物厚度、结构、含水层岩型、富水性、渗透性、补给条件均不相同，水文地质条件较为复杂。南部的高港区沉积物颗粒粗，以中砂、粗砂为主。I、II、III 承压之间几乎无隔水层相隔，含水砂层最厚可达 147 米。渗透性好、补给充沛、富水性强、单井涌水量 3000 平方米/日。水层向北逐步变为多层结构，层次增多，而厚度减少，单井涌水量总的趋势，也是由南向北逐渐减少。

泰州市海陵区、高港区、全域各层均以淡水为主，矿化度大多为 0.4-0.6 克/升。

四、植被与生物多样性

泰州市内境内主要土壤类型为发育长江冲积母岩的小粉浆土和夜潮土，局部有少量沙浆土和淤泥土。

境内植被属常绿阔叶与落叶阔叶混交林带。人工植被主要有农田作物、经济

林、防护林等；次生植被常见于农田隙地和抛荒地，以白茅、海浮草、西伯利亚蓼等为主，其次是画眉草、狗尾草、苜蓿、蒲公英等。以外还有分布在水域环境中的水生植被；包括芦苇、菖蒲等挺水植物，黑藻、狐尾藻等沉水水生植被和凤尾莲、浮萍等漂浮植物。现有植物资源中，林木资源主要是人工植造的农田林网和四旁种植的树木。主要有杨树、槐树、榆树、柳树、泡桐、水杉、柏树以及苹果、桃树、桑树等一些果树品种；野生植物品种较少，主要有白茅、海浮草、黑三棱等。

现有动物资源中，人工养殖的动物品种主要有鲫鱼、鲤鱼等鱼类；虾蟹等甲壳类动物；牛、猪、鸡、羊、鸭等家禽；野生动物品种有狗獾、刺猬、蛇、黄鼠狼等动物；麻雀、白头翁等鸟类；蚯蚓、水蛭等环节类昆虫；蚂蚁、蝗虫、蜜蜂等节肢类昆虫。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高港区简况

高港区有史记载可追溯至五代南唐，北宋初口岸（古称“柴墟”）曾为县治所在。1997年8月，国务院批准设立泰州市高港区，时辖七个乡镇，2008年区划调整后，辖七个街镇（口岸、刁铺、永安洲、许庄、白马、胡庄、大泗），总面积314.33平方公里，人口29.69万人。高港区是泰州市区的南大门，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设有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境内有长江港口泰州港和南水北调枢纽工程引江河，有国电电厂及在建中的泰州长江大桥，有宁通一级公路、328省道穿境，水陆交通便捷。

2018年，高港区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95.2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40亿元，达40.44亿元，工业一般纳税人开票销售首次突破700亿元，达72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产值首次突破2000亿元，达2060亿元，分别是2011年的1.76、2.3、2.38和2.71倍，区域转型升级综合指数连续4年排名全市第一。扎实推进项目大突破，两年来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168个，其中30亿元以上项目5个，完成产业投资632.73亿元，汇福粮油、龙凤堂二期、万向精工、特种兵饮料、扬泰电子、欧瑞格汽车变速箱等一批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坚持“工业立区、工业强区”不动摇，大力发展实体经济、税源经济，34家上市公司和央企

成功落户，四大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分别达 70.46%、30.8%。实施企业“六化”转型工程，新增销售过亿元企业 81 家，新增省名牌产品 13 个、省著名商标 18 件，3 家企业挂牌上市，扬子江药业集团荣获“2015 年度中国质量奖提名奖”、“2017 年度全球卓越绩效奖”。实施服务业提升计划，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年均提高 1.9 个百分点，2016 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9 亿元，是 2011 年的 1.84 倍。红星美凯龙、大润发、金港国际商业广场等重点项目相继建成，苏中快递产业园临港园区正式挂牌。深入开展“金融超市”活动，创成省金融生态优秀区。推进农业现代化，上膳源泰州农场、江苏中药科技产业园等一批农业龙头项目成功落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面积比重达 75.8%，综合机械化率达 82%，获评全省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先进区。

高港区形成了“一城三片区”的规划布局，龙窝湖区、凤栖湖区和雕花楼·宣堡港水景街区控制性详规基本完成。全区有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海军诞生地--白马庙），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口岸雕花楼）、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起凤桥、龙王庙、城隍庙）。

二、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规划

2010 年 10 月，泰州市政府成立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管委会，为泰州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为指导高港区永安洲镇（泰州港核心港区）的开发建设，统筹安排规划范围内土地使用、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环境容量等城市功能，加强港区的规划管理与建设管理，把握区域条件变化带来的发展动力与机遇，适应快速增长的社会经济发展要求，泰州港核心港区管委会编制《泰州市永安洲镇（泰州港核心港区）总体规划（2012-2030）》。

一、发展目标

以全面建设和谐社会为目标，树立敢于竞争、越位争先的发展决心；以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为主线，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近期（2017 年）：地区生产总值（GDP）66.41 亿元，人均 GDP9.49 万元，三次产业结构 3.0：69.5：27.5。

远期（2030 年）：地区生产总值（GDP）149.45 亿元，人均 GDP20.20 万元，

三次产业结构 2.5: 65.5: 32.0。

二、规划范围

永安洲镇（泰州港核心港区）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 55.9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范围面积约 36.9 平方公里（不含长江水域面积）。泰州港核心港区规划范围为东接东夹江、沿江高等级公路、福利中沟，南靠北夹江，西邻长江，北至建桥路，规划总用地面积 18.87 平方公里。

三、功能定位、产业发展

以大运输量、大用水量的港口工业、船舶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生活配套为辅的港口型经济综合区。

响应高港区“以港立区、以港兴城、港以城兴、港城共荣”的发展战略，强化核心港区的综合功能，实行产业联动，实现港区多方位、多层次的经营模式。通过构建完善的基础设施体系，综合运输体系和航运服务体系，着力打造集现代物流、新材料新医药、重型装备制造、粮油食品为一体的产业片区，使之成为服务于长江中上游经济圈、连接沿海及港台的国际物流中转基地。

四、港区规模

1、人口规模

近期：港区常住人口 3.0 万人，通勤人口 4.0 万人；东江社区人口 0.2 万人。

远期：港区常住人口 4.0 万人，通勤人口 9.0 万人；东江社区人口 0.2 万人。

2、建设用地规模

近期：960 公顷；远期：1560 公顷。

3、人均建设用地

近期：137 平方米；远期：120 平方米。

五、港区功能结构

规划港区空间结构形成“一心、一带、五区”。

1、“一心”：港区的综合配套服务中心；

2、“一带”：沿长江岸线和泰镇高速的生态防护带；

3、“五区”：城市发展区、公共码头区、沿江产业区、中小企业配套区和区

域供电设施区。

六、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750.5 公顷，占镇建设用地的 48.1%。按照港区工业布局的特点与要求，并结合现状工业分布，由临江向腹地形成公共码头区、沿江产业区、中小企业配套区三个产业片区。

七、污水处理厂规划

港城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规模 4 万 m^3/d 已投入运行，该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经盘头排涝河、同兴港后，最终排放至长江。

港城污水厂位于永安洲镇西南。港城污水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2 万 t/d ，于 2007 年经泰州市环保局批准建设（泰环计[2007]19 号），实际建设规模为 1 万 t/d ，2012 年 1 月通过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泰环验[2012]5 号），主要接纳永安洲集镇生活污水及企业的废水。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设计规模 3 万 t/d （含一期续建 1 万 t/d 和二期扩建 2 万 t/d ），总投资为 4.2 亿元，DN1200 ~ DN1800 污水总管长度为 21.15km。其中污水总管网自高新区创业大道起，沿东风路向南延伸至沿江高等级公路，经过建桥路、创业路，过古马干河后沿天雨中沟敷设至龙凤堂路，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于 2014 年取得环评批复（泰环审[2014]25 号），2018 年 9 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扩建后总规模为 4 万 t/d ，采用改良型 A2O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工业区规划

1、规划范围：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工业区为以工业用地和仓储物流用地作为主体，规划四至范围为西邻长江，北至建桥路、南至北夹江，东为高港大道-鸿兴路-天雨中沟-古马干河-东夹江北路-马永路-五七中沟围合区域，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3.45 km^2 。

2、规划期限：2019-2035 年。

规划目标：以产业链的培育和延伸为纽带，不断提高核心港区中部片区的产

业集聚度,加快提升核心港区中部片区发展水平。培育具有竞争能力的龙头企业,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发展主体;发展一批围绕龙头企业延伸产业链的中小企业,形成分工明确、协作配套、共同发展的企业组织体系。

3、核心港区的发展总体目标为:打造长三角区域现代航运及产业服务一体化先行示范区。

4、产业定位:规划长江经济带江海联动中心港、苏中区域物流中转服务中心、泰州支柱产业的物流枢纽和港口型经济综合区。主要发展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粮油加工产业、大健康产业、科技孵化产业及现代物流等产业。整体形成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粮油加工产业为战略重点,以生物医药、新材料(非化工类)为基础,以港口服务业为保障的“2+2+1”的主导产业,并打造港产融合的产业体系。

5、用地规划:以全面提升中部片区活力与品质为目标,优先保证工业用地布局的合理性,强调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完善,合理布置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规划城市建设用地 2174.16 公顷。另有水域 1171.21 公顷。

6、产业片区布局:

(1) 装备制造产业园

中部片区共规划了 3 处装备制造产业园,古马干河以北区域布置了 1 处,古马干河以南区域布置了 2 处,产业均以机械、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汽摩配、通用设备、金属、电子及通信、仪器与仪表、电器制造、船舶及配件制造等产业为主。

(2) 食品循环产业园

以农副产品加工及再加工、食品制造、调味品等为主。由于粮食加工产业在核心港区中部片区已形成一定的规模,并在食品行业取得一定的规模效应,为了进一步发扬食品循环产业园的优势,沿古马干河的粮食企业可以沿古马干河设置自用码头及仓储区,减少企业的运输成本,充分发挥水路运输的优势。由于食品循环产业园是一个多重交织的产业链环,从农副产品的加工到食品成品的形成,

中间会产生多个副产品，因此，在食品循环产业园的建设中需加强副产品的综合循环利用，做到变废为宝，形成一个生态型、环保型、综合型的食品循环产业园。

（3）科技孵化产业园

为了进一步丰富核心港区中部片区的产业结构，在古马干河北侧、高港大道东侧规划为科技孵化产业园区。以建材、机械、电子、轻工、新材料（非化工类）、装备制造、军民融合产业等产业为主。

（4）保税功能区

处于核心港区中部片区的南侧，西侧有长江、南侧由北夹江、南侧由古马干河的码头货运支撑，内部有疏港路、高港大道的公路运输体系，南侧有规划的铁路运输线路补充，“公、铁、水”联运体系健全，确保保税功能区的健康发展。

（5）大健康产业园

以医疗、保健用品、医药制造及制剂、健康检测与咨询、智能康复等功能为主体的空间产业园。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拟建于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工业区科技孵化产业园内的智能制造产业园4座，本项目选址符合《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评（2019-2035）》要求。建设项目周围1000米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内容，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优良天数为 280 天，优良率为 76.7%。其中四个国控点（国家对我市考核点位）优良天数为 275 天，优良率为 75.3%。全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比重依次为细颗粒物（PM_{2.5}）2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22.4%、臭氧 23.1%、二氧化氮 16.0%、一氧化碳 7.4%、二氧化硫 3.9%。全市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

经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₃、PM₁₀、PM_{2.5}、NO₂。在贯彻执行国家、江苏省以及泰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省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高港区已编制大气环境达标规划，达标规划目标为“PM_{2.5} 浓度以 2018 年监测数据为基础，通过规划的实施，采取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降低煤炭使用量、进一步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分近、远期逐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以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标为核心，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2025 年实现全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到 2020 年，全面完成“十三五”约束性指标；全市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2%以上，PM_{2.5} 平均浓度降至 47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4.2%，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2%以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19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内容，全市省以上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比例为 91.7%。全市 3 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总量为 29182.7 万吨，达标率为 100%。全市 6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比例为 100%。6 个国考断面达标率为 100%，同比上升 16.7 个百分点。全市 24 个省以上考核断面中，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断面为 22 个，占 91.7%，同比持平；达到水质目标考核要求的断面为

23 个，达标率为 95.8%，同比上升 4.1 个百分点。全市 8 个区域补偿考核断面达标率为 100%，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

本次环评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泰州市华永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泰州市永安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监测结果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20 日~3 月 22 日。

表 9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具体位置

序号	水体名称	断面位置	监测项目
W1	盘头中沟	排口上游 500m 内	pH、COD、SS、氨氮、总磷
W2	盘头排涝河	盘头中沟与盘头排涝河交汇处上游 500m 内	
W3	盘头排涝河	盘头排涝河	

表 10 地表水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编号		监测因子				
		pH	COD _{Cr}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W ₁	平均值	7.95	13.67	0.206	0.10	15.50
	污染指数	0.475	0.68	0.21	0.50	0.5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W ₂	平均值	7.85	18.67	0.200	0.10	13.33
	污染指数	0.425	0.47	0.10	0.25	0.0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W ₃	平均值	7.54	19.17	0.197	0.08	13.17
	污染指数	0.27	0.48	0.10	0.20	0.0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率%	0	0	0	0	0

根据监测水质分析结果，本由次评价所设各监测断面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标准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泰州市市区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泰政规[2012]14 号），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采用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5 日~6 日进行的噪声监测数据。监测布点情况见表 11，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1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表

测点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 1 次
N2	厂区北厂界		

N3	厂区西厂界		
N4	厂区南厂界		

表 12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环境 功能	2020 年 9 月 5 日				2020 年 9 月 6 日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昼间	达标情况	夜间	达标情况
N1	3 类	57.5	达标	44.7	达标	54.3	达标	45.6	达标
N2		55.3	达标	44.7	达标	54.2	达标	42.5	达标
N3		27.3	达标	43.8	达标	56.7	达标	44.4	达标
N4		56.9	达标	46.5	达标	58.2	达标	46.5	达标

由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良好，不存在印染、电镀等重污染企业，无突出环境问题。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4 座，周边的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3 和附图 5。

表 1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UTM 坐标)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米)	规模(人)	环境功能
		X	Y				
大气环境	润洲花苑	774863	3570764	SW	490	3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
	兴洲花苑	774966	3569787	SW	1180	3500	
	睿懿园	775206	3570306	SW	1050	1200	
	永安洲镇政府	774985	3570288	SW	1130	300	
	永安洲实验学校	774501	3570984	SW	780	800	
	滨江诗语	774777	3571386	W	380	1200	
	永安花苑	774895	3571075	SW	395	1500	
	中心村	775723	3570255	S	1210	1000	
	兴隆村	776693	3571330	SE	610	800	
	永兴村	775937	3569230	SE	1920	900	
	上桥村	773932	3571637	NW	1450	850	
	永胜村	773365	3572981	NW	2330	110	
	徐桥村	775401	3573593	NE	2100	3100	
水环境	东江村	776014	3572929	NE	1500	1200	
	建安村	775235	3572270	N	300	755	
	盘头中沟			S	3020	小型规模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长江			W	2960	大型规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模水体	准》(GB3838-2002) II 类
声环境	厂界 200 米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生态环境	泰州春江省级湿地公园	NW	距离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1300	总面积 (二级管控区) 3.05 平方公里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长江 (高港区) 重要湿地	NW	距离二级管控区最近距离 3100	总面积 (二级管控区) 9.9 平方公里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空气质量标准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各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详细见表 14。

表 14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1	
NO _x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1 小时平均	0.2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经盘头中沟排入长江。盘头中沟和长江水质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和II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氨氮	总磷	SS	总氮
IV类	6-9	30	1.5	0.3	60	1.5
II类		15	0.5	0.1	25	0.5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周边 200 米内无敏感点，具体标准值见表 16。

表 16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适用区域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20。					
	表 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粉尘	0.05	0.049505	/	0.000495
	废水	废水量	373.76	0	373.76	373.76
		COD	0.131	0.015	0.116	0.0187
		SS	0.075	0.023	0.052	0.0037
		氨氮	0.011	/	0.011	0.0019
		总氮	0.013	/	0.013	0.0056
		总磷	0.002	/	0.002	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4.672	4.672	/	0
		一般固废	20.05	20.05	/	0
(1) 废气总量指标 本次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水总量指标 废水排放量为 373.76t/a, 各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为 COD0.116/0.0187t/a、SS0.052/0.0037t/a、氨氮 0.011/0.0019t/a、总氮 0.013/0.0056t/a、总磷 0.002/0.0002t/a。纳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						
(3) 固废总量指标 固废零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用智能制造产业园厂房，无土建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后既可进行相关生产，故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仅考虑其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包括污水、噪声、生活垃圾和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工程分析

项目产污情况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在厂房内密闭焊接房中进行，密闭焊接房使用管道收集废气，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按焊丝用量的 1% 计算，收集效率按 99% 计算，焊烟净化器（袋式除尘）处理效率可达 99% 以上。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源强(kg/h)	排放面积(m ²)	排放高度(m)
车间	粉尘	0.05	密封+焊烟净化器	0.000495	0.00014	1944	5

表 24 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车间	焊接	粉尘	密封+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	0.000495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t/a)				粉尘		0.000495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用水，无工艺废水产生。

本项目职工人数 16 人，生活用水量以人均 100L/d 计，则建设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467.2t/a，排水系数取 0.8，则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373.76t/a，生活污水接入园区化粪池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3，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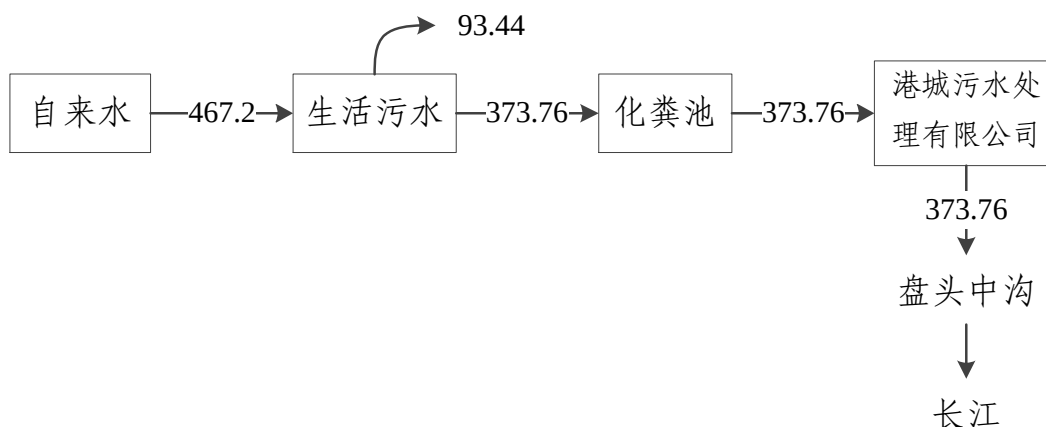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表 25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73.76	COD	350	0.131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10	0.116
		SS	200	0.075		140	0.052
		氨氮	30	0.011		30	0.011
		总氮	35	0.013		35	0.013
		总磷	5	0.002		5	0.002

表 2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27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	E119.9	N32.24	373.76	港城	间断	8:00~	港城	COD	50

	001	23064	8082		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稳 定	20:00	污水 处理 有限 公司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10 5 15 0.5
--	-----	-------	------	--	--------------	---	-------	----------------------	----------------------	----------------------

表 28 污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DW-00 1	pH	COD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SS、氨氮、总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6-9
2		COD		500
3		SS		220
4		氨氮		35
5		总氮		30
6		总磷		3

表 2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 1	水量	/	1.28	373.76
2		COD	310	0.004	0.116
3		SS	140	0.0018	0.052
4		氨氮	30	0.0004	0.011
5		总氮	35	0.0004	0.013
6		总磷	5	0.0001	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水量			373.76
		COD			0.116
		SS			0.052
		氨氮			0.011
		总氮			0.013
		总磷			0.002

(3) 噪声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氩弧焊机、空压机、冲床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30。

表 30 噪声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台 声级值 dB(A)	台数	所在 位置	离厂界最 近水平距离 (m)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 效果 dB(A)
氩弧焊机	80	2	车间	N: 12	隔声减振	20
冲床	80	4		N: 12	隔声减振	20
空压机	80	2		N: 12	隔声减振	20

注：本次评价考虑厂房隔声效果为 15db (A)，基础减振效果为 5db(A)。

(4) 固废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等。

①边角料：车间上料工序会对外购的板材进行切割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15t/a，外售处置；

②焊渣：焊接后清渣及焊烟净化器过滤收集的焊渣，年产生量约为 0.05t/a，外售处置；

③不合格品：出库检查时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其中部分因完成度过高无法回生产线再加工，外售处置，年产生量为 5t；

④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进行计算，本项目职工 16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672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产生量(t/a)
1	边角料	钢板	固态	/	4.1-(h)	5.1-(e)	15
2	焊渣	焊渣	固态	/	4.1-(h)	5.1-(e)	0.05
3	不合格品	钢	固态	/	4.1-(h)	5.1-(e)	5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	4.1-(h)	5.1-(e)	4.672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钢板	/	99	15	外售
2	焊渣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焊渣	/	99	0.05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固态	钢	/	99	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4.672	环卫清运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废气	无组织废 气	粉尘	/	0.05	/	/	0.000495	大气
混合废水		水量	/	373.76	/	/	373.76	生活污水经 园区化粪池 处理,接管至 港城污水处 理有限公司
		COD	350	0.131	310	/	0.116	
		SS	200	0.075	140	/	0.052	
		氨氮	30	0.011	30	/	0.011	
		总氮	35	0.013	35	/	0.013	
		总磷	5	0.002	5	/	0.002	
固废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
	一般固废	20.05	20.05		/		/	外售
	生活垃圾	4.672	4.672		/		/	环卫清运
噪声	设备		声源噪 声级 dB(A)	台数	采取措施后降噪量 dB(A)		采取措施后噪声级和测 量位置 (dB(A))	
	氩弧焊机		80	2	20		60	厂房外 1m
	冲床		80	4	20		60	厂房外 1m
	空压机		80	2	20		60	厂房外 1m
主要生态影响：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该地块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依托园区原有绿化；项目建成后“三废”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已经建成，本项目的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及生产设备的安装。由于拟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生产设备均为外购成品，安装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排放估算

本项目污染物面源排放参数分别见表 33。

表 33 设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1
名称		一楼车间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UTM 坐标)	X	/
	Y	/
面源海拔高度/m		5
面源长度/m		54
面源宽度/m		36
与正北向夹角/°		0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5
年排放小时数/h		3504
排放工况		间断
源强 (kg/h)	粉尘	0.00014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大气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式，使用软件的版本为 2018 年推出的 EIAProA2018 大气环评专业辅助系统。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34，结果见表 35。

表 34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
最高环境温度/°C	40.7
最低环境温度/°C	-14.0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离岸距离/km	/
岸线方位/°	/

表 35 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无组织）

污 染 源	一楼车间	
	粉尘	
	预测质量浓度 mg/m ³	占标率%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5.02E-05	0.00
D _{10%} 最远距离 m	/	/

由预测结果可见，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占标率小于 1%，进行三级评价。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平板玻璃等高耗能行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的有害气体进入呼吸带大气层时，其浓度如超过 GB3095 与 TJ36 规定的居住区容许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S/\pi)^{1/2}$ ；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产生量 (t/a)	面积 (m ²)	高度 (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值(m)	卫生防护距离 L(m)
一楼车间	粉尘	0.05	54*36	5	0.04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

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根据大气预测结果:按照上述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和提级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以厂房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3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	其他□

境 影 响 预 测 与 评 价							型 ☐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0\text{km}$ ☐			边长 5~50km ☐		边长 =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PM ₁₀)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 30\%$ ☐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 ☐		C 非正常占标率 $>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			k $> -20\%$ ☐				
环境 监 测 计 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PM ₁₀)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		无监测 ☐		
评 价 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0.000495)t/a		VOCs:(/)t/a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排入盘头中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等级判定表 38。

表 38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量纲一)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注 1: 水污染物当量数等于该污染物的年排放量除以该污染物的污染当量值 (见附录 A), 计算排放污染物的污染当量数, 应区分第一类水污染物和其他类水污染物, 统计第一类污染物当量数总和, 然后与其他污染物按照污染当量数从大到小排序, 取最大当量数作为建设项目评价等级确定依据。

注 2: 废水排放量按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的废水种类统计, 没有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的通过工程分析合理确定, 应统计含热量大的冷却水的排放量, 可不统计间接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及其他含污染物极少的清净下水的排放量。

注 3: 厂区存在堆积物 (露天堆放的原料、燃料、废渣等以及垃圾堆放场)、降尘污染的, 应将初期雨污水纳入废水排放量, 相应的主要污染物纳入水污染当量计算。

注 4: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第一类污染物的, 其评价等级为一级; 建设项目直接排放的污染物为受纳水体超标因子的,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5: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影响范围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中药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等环境目标时, 评价等级不低于二级。

注 6: 建设项目向河流、湖库排放温排水引起收纳水体水温变化超过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且评价范围有水温敏感目标时, 评价等级为一级。

注 7: 建设项目利用海水作为调节温度介质, 排水量≥500 万 m³/d, 评价等级为一级; 排水量 < 500 万 m³/d, 评价等级为二级。

注 8: 仅涉及清净下水排放的, 如其排水水质满足收纳水体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 评价等级为三级 A。

注 9: 依托现有排放口, 且对外环境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直接排放建设项目, 评价等级参照间接排放, 定为三级 B。

注 10: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中有废水产生, 但作为回水利用, 不排放到外环境的, 按三级 B 评价。

本项目的废水不直接排入环境, 污水处理依托园区化粪池,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B, 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做一般性评述, 主要包括: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及水环境影响评价。

(1) 时间可行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自 2011 年 3 月投入试运营, 于 2012 年 1 月通过泰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泰环验[2012]5 号), 二期工程于 2014 年取得环评批复 (泰环审[2014]25 号), 2018 年 9 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从接管时间上看, 本项目运行后, 废水可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接管范围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属于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周边雨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废水可由现有污水管网接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因而,从水质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是可行的。

(4)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 1.28t/d (373.76t/a),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预处理需求。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建成规模为 4.0 万 m^3/d ,已经接纳污水量为 15000 m^3/d ,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为 25000 m^3/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28t/d,项目对于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余量占用比例较小,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盘头中沟。结合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总量以及规划的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能够满足企业的发展需要。

(5)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 + A²/O + 过滤 + 臭氧消毒”的工艺。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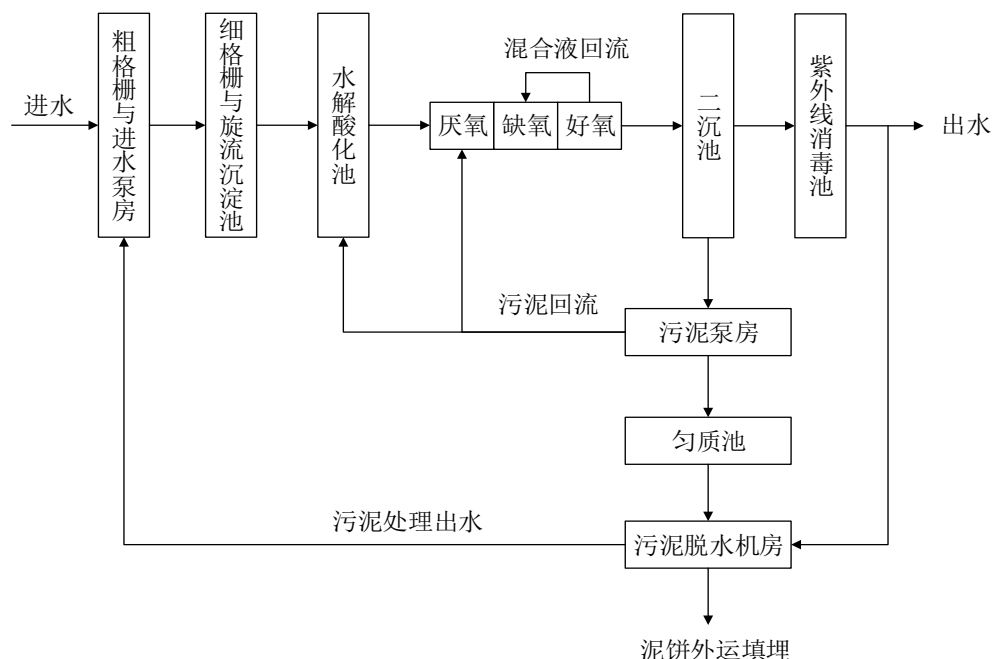


图 3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厂考虑了各企业污水经简单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状况,接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水质

污染物指标	进水 (mg/L)	出水 (mg/L)
COD	≤500	≤50
SS	≤220	≤10
NH ₃ -N	≤35	≤5 (8)
总氮	≤30	≤15
TP	≤3	≤0.5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通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及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从接管水质、水量、污水厂处理工艺及管网设置等角度分析,本项目能够实现污水达标接管。

因此,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以接纳本项目污水。

(7)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情况

表 40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 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评价等级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A□; 三级B√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拟替代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

查		的污染源□；其他□	河排放口数据□；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II 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水质达标状况：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 (区域) 水资源 (包括水能资源) 与开发利		达标区☑ 不达标区

		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 与河湖演变状况□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 排放评价□		
影响 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 水期□；冰封期□ 春季 □；夏季□；秋季□；冬 季□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 □；服务期满后□ 正常 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 方案□区（流）域环境 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 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 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 环境影响减缓措 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 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 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 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 设项目，应包括排放□ 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 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187	50
SS		0.0037	10	
	NH ₃ -N	0.0019	5	

		总氮 TP	0.0056 0.0002	15 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1)
		监测因子	(/)	(流量、pH、COD、SS、TN、氨氮、TP)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氩弧焊机、空压机、冲床噪声，噪声源强为 80dB (A)。通过预测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源噪声

$$L_{AI}=L_A(r_0)-A_{div}$$

$$A_{div}=20lg(r/r_0)$$

式中：LAI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r₀=1.0 米，r 为噪声源至预测点距离。

②点源噪声叠加公式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L_{TP}——叠加后的噪声级，dB(A)；

n——点源个数；

L_{pi}——第 i 个声源的噪声级，dB(A)。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text{预}} = L_{\text{新}} + L_{\text{背景}}$$

式中： $L_{\text{预}}$ ——噪声预测值，dB(A)；

$L_{\text{新}}$ ——声源增加的声级，dB(A)；

$L_{\text{背景}}$ ——噪声的背景值，dB(A)。

④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计厂房隔声 20dB (A)，同时安装减振垫，设计隔声 5dB (A)，总的消声量在 20dB (A)。考虑距离衰减和减振、隔声，各噪声点距离项目厂界的距离如表 41。

本项目对受噪声影响各厂界进行噪声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2。

表 41 各点声源距各项目厂界的距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噪声源强 dB (A)	产生位置	东厂界 m	北厂界 m	西厂界 m	南厂界 m
1	氩弧焊机	2	80.31	生产车间	30	12	30	28
2	冲床	4	86.02	生产车间	35	12	25	28
3	空压机	2	80.31	生产车间	35	12	25	28

表 42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 dB(A)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治理后声级值	治理措施	影响值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车间	氩弧焊机	2	63.01	隔声措施	33.47	41.43	33.47	34.07
	冲床	4	66.02	隔声措施	35.14	44.44	38.06	37.08
	空压机	2	63.01	隔声措施	32.13	41.43	35.05	34.07
现状值 (昼)					55.9	54.75	57	57.55
叠加值					55.98	55.49	57.1	57.65
标准值 (昼)					65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叠加背景值后，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敏感点处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本次评价认为项目投产后，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4.672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 15t/a、焊渣 0.05t/a，不合格品 5t，外售处置。固体废物不外排。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生产	99	15	外售处置
2	焊渣	一般固废	生产	99	0.05	
3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生产	99	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	99	4.672	环卫清运
固废合计					24.722	/

企业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楼车间一般固废间，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项目一般固废共产生 20.05t/a，按每 3 个月转移一次计，3 个月产生固废量约为 5t，项目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30m²，高 5m，最大储存容积为 150m³，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的容积可以满足项目一般固废储存量的需求，因此项目固废的设置是合理的。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次新建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为制造业大类中的汽车制造业，因工艺中不含电镀、金属表面处理、有机涂层、热镀锌、化学处理等步骤，属于“III 类项目”，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9hm²，属于小型 (≤5hm²)，建设项目位于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周边无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 200m 范围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具体判定依据详见表 44-45。

表 4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45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经判定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环境风险

(1) 项目风险分析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情况，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的标准。

本项目不存在危险化学品，故 $Q=0$ ，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简单进行分析。

(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详见表 46。

表 4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 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0。

(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拟建项目生产不涉及危险物质。。

(5) 影响环境的途径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表 47。

表 47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火灾引发的次伴生污染	车间生产装置	烟雾	扩散	/	/
		伴生毒物	扩散	/	/
		消防废水	/	生产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失灵或非正常操作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生产废水、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固态	/	/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	扩散	/	/

(6) 环境风险危害后果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进行预测评价，此处仅说明危害后果。

本项目生产中涉及的仪器设备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火灾爆炸，对各环境要素产生一定的危害，具体危害见表 48。

表 48 拟建项目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危害一览表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污染	火灾爆炸产生的次生 CO、NO _x 等有毒物质以气态形式挥发进入大气，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污染	火灾爆炸产生的物质混入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火灾爆炸产生的物质混入消防水经过渗透、吸收等途径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9。

表 49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 万件汽车消音器包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泰州市	高港区	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4 座东侧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9.922801		纬度	北纬 32.24598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			分布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要素	影响途径		危害后果	
	大气	扩散		燃烧产生的伴生/次生危害，造成大气污染，影响周边居民	
	地表水	消防水漫流，或混入清下水排水系统，经管线流入地表水		有毒物质经清净下水管等排水系统混入清净下水、消防水、雨水中，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	渗透、吸收		进入土壤，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建构筑物布置和安全距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2008）中防火间距要求来设置。 ② 园区雨水外排口需设置手动阀门，并且配备外排泵。 ③ 成品及原料的厂外运输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及易燃易爆的原辅料，直接判断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50。

表 50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					
		存在总量/t	/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5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20715</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u>1</u>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u>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已从大气、事故废水、地下水等方面明确了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措施，提出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以及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实现有效防控，但应根据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采取措施进一步缓解环境风险，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注：“□”为勾选，“ ”为填写项		

三、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公司兼职环保人员统一负责安全和环保工作，管理、组织、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如：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安全与环保工作），并负责监督环境保护工作。环保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组织制定和修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执行。
- （3）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整理和统计污染源资料、日常监测资料，并及时上报地方环保部门。
- （5）检查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
- （6）落实污染物排放许可。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效果以及治理后的污染物排放状况的监测检查。
- （7）组织开展的环保宣传工作及环保专业技术培训，用以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及素质水平。

2、环保制度

（1）报告制度

执行月报制度。月报内容主要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或污染纠纷等，具体要求应按省环保厅制定的重要企业月报表实施。

（2）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必须确保污染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泰州市凯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

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环境监测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文]的要求设置与管理排污口（指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和固废临时堆放场所）。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污口的设置要合理，便于采集监测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

（1）废水排放口：本项目所在园区已设置废水接管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本项目废水排口依托园区。

（2）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在厂内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及焊渣、不合格品外售。

（3）环保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

（1）污染源监测：

A、正常生产运行排污监测

①废气监测

本项目每年在厂界上、下风向进行一次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51 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②废水监测

表 52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水量	☐ 自动 ☒ 手工	瞬时采样（3 个瞬时样）	每季度监测一次	仪表计量法
2		PH	☐ 自动 ☒ 手工			玻璃电极法
3		COD	☐ 自动 ☒ 手工			重铬酸钾法
4		SS	☐ 自动 ☒ 手工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6		氨氮	☐ 自动 ☒ 手工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7		总氮	☐ 自动 ☒ 手工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分光光度法
8		总磷	☐ 自动 ☒ 手工			钒钼磷酸比色法

③噪声监测

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地点：厂界四周 1m；

监测频率：每半年监测 1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监测可由企业监测人员自行完成。

B、污染事故状态下监测

当发生较大污染事故时，为及时有效的了解本企业事故对外界环境的影响，便于上级部门的指挥和调度，公司需委托监测公司进行环境监测，直至污染消除。

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大小，确定监测点布置，从发生事故开始，直至污染影响消除，方可解除监测。

①废水监测

监测点：园区内监测点布设同正常生产时的监测采样点。

监测因子：COD、SS、氨氮、TP、总氮等，视排放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

②废气监测

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状况：在非正常排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则考虑在厂区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d，每天 4 次。居民区、保护区等保护目标处可视具体风向、风速确定点位。

③噪声监测

监测点设在正常生产运行的监测点，设备异常事故引起厂界噪声超标时，及时停机进行检修，消除异常后进行厂界监测，直至厂界达标。

(2) 环境质量监测

大气：每年一次，建议厂界周围设置 2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颗粒物。

噪声：对厂界噪声每半年监测一次，在厂界设测点 4 个，每次分昼间、夜间进行。

若企业不具备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条件，须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如发现问题，必须及时纠正，防止环境污染。

四、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

(1) 生产工艺的清洁性

生产线中的设备有较好的密闭性，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

(2) 原材料和产品的清洁性

本项目对气态辅料的贮运和日常管理制定了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所有生产后的物料均收集后外售处置，大大降低了工艺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3) 资源能源消耗的清洁性

建设项目所有设备都选用节能设备，节约了用电量。整个生产过程通过采取这一系列措施，达到了节能降耗的效果。

从本项目原材料、产品和生产工艺等方面综合而言，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体现了循环经济理念。

五、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无组织废气	粉尘	0.05	0.049505	/	0.000495
废水	废水量	373.76	/	373.76	373.76
	COD	0.131	0.015	0.116	0.0187
	SS	0.075	0.023	0.052	0.0037
	氨氮	0.011	/	0.011	0.0019
	总氮	0.013	/	0.013	0.0056
	总磷	0.002	/	0.002	0.0002
固废	生活垃圾	4.672	4.672	/	0
	一般固废	20.05	20.05	/	0

废水排放量为 373.76t/a，各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为 COD0.116/0.0187t/a、SS0.052/0.0037t/a、氨氮 0.011/0.0019t/a、总氮 0.013/0.0056t/a、总磷 0.002/0.0002t/a。纳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六、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见表 54，环保措施投资情况见表 55。

表 54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无组织	生产车间	粉尘	焊接房密闭管道收集+焊烟净化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同时”
废水		办公室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依托园区
噪声	氩弧焊机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同时”	
	冲床					
	空压机					
固废	办公室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三同时”	
	生产车间	一般固物	外售			
绿化		依托园区绿化			/	依托园区
事故应急措施		依托园区消防设施			/	依托园区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专员；水、气、声环境质量监测及污染源监测由企业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			/	“三同时”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确保“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依托园区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内平衡，固体废物外排量为0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				/

表 55 环保措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废气	无组织	焊烟净化器	5
噪声		降噪、减震等措施	2
固废		建设一般固废库	1

环境管理	监测计划，委托检测	2
总计		10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建设地点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无组织	粉尘	密闭焊接房+焊 烟净化器	车间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依托园区	达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 管标准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电离辐 射和电 磁辐射	无				
固体 废物	生产	一般固废	外售 20.05t/a	零排放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4.672t/a		
噪 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氩弧焊机、冲床、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为 80dB（A），通过将仪器放在相对密闭的车间里，降低噪声传递，噪声经过减振、隔声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要求。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 期效果:		项目绿化依托现有绿化。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泰州市凯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泰州港核心港区智能制造产业园 4 座东侧厂房建设年产 8 万件汽车消音器包生产线项目。该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在泰州市高港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为（泰高行审备[2020]221 号），项目代码为 2020-321203-36-03-556797。

1、拟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科技孵化产业园内的智能制造产业园，根据《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评（2019-2035）》，科技孵化产业园产业定位为：以建材、机械、电子、轻工、新材料（非化工类）、装备制造、军民融合产业等产业为主。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装备制造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根据《泰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评（2019-2035）》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拟建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泰州港核心港区内，属于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M7320]，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属于允许类。对照《泰州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版）》不在全市禁止和限制、淘汰类行业项目内。对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不在限制用地及禁止用地行业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地方及国家产业政策。

3、拟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泰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全市空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省以上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的比例为 91.7%；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由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4、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功能不会下降

项目实施后各种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治理，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

(1)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在厂房内密闭焊接房中进行，密闭焊接房使用管道收集废气，通过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产生量按焊丝用量的 1% 计算，收集效率按 99% 计算，焊烟净化器（袋式除尘）处理效率可达 99% 以上。废气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进入环境空气中，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能达到相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大气污染物可做到达标外排，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环保措施可行。

本项目以智能制造产业园 4 座东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2），该范围内周边主要为企业，目前无现状居民点、医院等敏感目标，今后在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敏感目标。

(2) 废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尾水中主要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长江，环保措施可行。

(3) 固废：拟建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等。

通过判定及鉴别，拟建项目产生的边角料、焊渣、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为 4.672t/a，全部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卫生填埋。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4) 噪声：拟建项目各主要高噪声设备为氩弧焊机、空压机、冲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单台设备的源强约为 80dB(A)。通过距离衰减，再加上厂房隔声，主要高噪声设备对厂界四周噪声的影响值昼间不超过≤6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环保措施可行。

5、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范围。本项目全厂接管考核量/排入外环境量为：废水总量 373.76t/a，其中 COD0.116/0.0187t/a、SS0.052/0.0037t/a、氨氮 0.011/0.0019t/a、总氮 0.013/0.0056t/a、总磷 0.002/0.0002t/a。

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项目选址较合理，符合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规划要求及产业定位；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总体上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拟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进一步完善切实可行的管理和督查制度,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都得到妥善处置。

3、确实做好废气、废水治理的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月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已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与泰州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地理位置图；
-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规划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 8 智能制造产业园概况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4 《泰州港核心港区中部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环评（2019-2035）》批复；
- 附件 5 声明。